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4,411.91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导致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与铁汉建设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铁汉建设与井冈山市龙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铁汉建设与发

包人签署的本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发包人为井冈山市龙市镇人民政府；地址：井冈山市龙市镇会师路。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发包人与本公司、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市龙市镇。
3. 签约合同价：14,411.91万元。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建成区及近期按城市建设时序已安排拟建区域的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即雨、污水干管和接户管的开挖、管道基础、敷设、回填，包含破坏道路的修复。工程项目主要分为三个片区：龙江书院以北，龙江路以西区域的西片区；龙江司法以南，龙江路以南的南片区；龙江河以西中片区，以各片区主路作为本次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的主要实施范围，其他以次干路，里弄小巷作为补充实施范围。
6. 工程进度款支付：（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在次月5日前支付双方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成付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费最高限价的80%，办结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经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期限为2年）满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所涉款项均不计息）；

(2)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图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7.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格为14,411.91万元，铁汉建设负责所有采购和施工工作，项目建安费13,951.91万元；公司负责所有设计工作，项目设计费460万元。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62亿元的5.41%。本项目计划工期365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及铁汉建设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井冈山市龙市镇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